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設立投資基金(「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基金之額外資料如下：

投資基金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投資基金與上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基金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超過目標公司股權的1%，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交易」)。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投資基金擁有不超過1%的股權。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進一步資料

普通合夥人禮達聯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禮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禮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成立之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馬志達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顏女士，彼等擁有多家企業，對文化、金融及基建等各行業的投資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基於普通合夥人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禮達聯馬已主導或參與超過10個在管資產合共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資項目，投資者不少於30名。禮達聯馬主要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項目、文創相關項目以及科技相關項目、先進製造及新材料開發的投資。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普通合夥人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普通合夥人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有意透過投資基金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有意精簡其股權架構，使得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可參與管理及與新投資者溝通，從而節省其時間及減少工作量，(ii)本公司無法直接與賣方接觸，及(iii)本公司有意由普通合夥人處理投資並提供建議。因此，投資於目標公司是透過成立投資基金的方式，而非直接投資。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